- 所有權
  - 物權體系
    - 完全物權
      - 可佔有、使用、收益、處分...
        - 具有全部之權能
      - 所有權(最重要、愛考)
        - 通則(動產、不動產皆可使用)
          - 767
          - 取得時效
        - 動產
          - 添附
        - 不動產
          - 相鄰關係
            - 袋地通行權
            - 越界建築
          - 既成道路(公用地役關係)
          - 區分所有建物
        - 共有(\*\*\*\*\*幾乎每一年都在考共有)
    - 限定物權
  - 所有權之通則
    - 767
    - (\*\*\*) 占有連鎖理論
    - 取得時效
      - 立法目的
        - 物盡其用
        - 法律安定性
      - 類型
        - 動產 所有權之 取得時效
          - 768 (動產所有權之取得時效)
            - 惡意(知情)
              - 十年
          - 768-1 (動產所有權之占有時效)
            - 善意(不知情)
              - 五年
          - 944 (\*占有態樣之推定)
            - 944--1 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,善意、和平、公然及無過失占有。
              - 推定
                - 對占有人有利
                - 容易 善意取得
              - 944--1 無提及 繼續之推定
            - 944--2 經證明前後兩時為占有者,推定前後兩時之間,繼續占有。
              - 944--2 提及 繼續之推定
        - 不動產 所有權之 取得時效
          - 769(不動產之一般取得時效)以所有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
            - 惡意(知情)
              - 二十年
          - 770(不動產之特別取得時效)以所有之意思,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, 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,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。
            - 善意(不知情)
              - 十年
          - 對 <mark>769、770</mark> 而言
            - 時效取得之客體
              - 限於未登記之不動產
            - 時效取得之效力
              - 取得登記請求權(非取得所有權)
                - 要辦完 758 (設權登記 登記生效要件(因法律行為取得物權))後,才取得所有權

- 故 時效取得不動產 幾乎不可能
  - 不動產沒登記之情形
    - 建物
      - 大部分為 違章建築
      - 違章建築取得登記請求權後,無法辦理登記取得所有權(僅有事實上處分權)
    - 土地
      - 不會沒登記
        - 私有
        - 國有(非私有,即國有)
- 772(\*所有權以外財產權取得時效之準用,使上述條文仍有實益) ==前五條之規定,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,準用之。於已登記之不動產,亦同==。
  - 前五條之規定
    - 取得時效之規定
  - 對 772 而言
    - 時效取得之客體
      - 因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
        - 地上權
      - 故 已登記之不動產亦可
        - 因 非時效取得 所有權,而是時效取得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(地上權)
        - 故 應用於 已登記之不動產,不會破壞交易安全
      - eg
        - 甲土地被乙無權占有蓋房經21年
        - 乙不可時效取得甲土地之所有權
          - 因 土地 登記於甲名下
        - but 依 722, 乙 可 時效取得 甲 土地之地上權
          - 以 地上權之意思,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登記之不動產者, 得請求登記為地上權人
    - 時效取得之效力
      - 取得登記請求權(非取得所有權以外財產權(地上權))
        - 要辦完 758 (設權登記 登記生效要件(因法律行為)取得物權))後,才取得地上權
- 綜整 769、770、772
  - 考試是非題
    - 已登記之不動產 不得時效取得 為非
      - 已登記之不動產 不得時效取得 所有權
      - but 已登記之不動產 得時效取得 所有權以外財產權(地上權)
- 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相關爭點
  - 地上物為 違章建築,得否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
    - 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
      - 因 時效取得地上權 本就是為 違章建築 而設計
      - 若未取得他人同意,於他人土地上蓋屋,即無法取得建築執照(無法提供土地使用同意書(承攬契約之協力義務)), 肯定是違章建築
  - 「共有人間」得否就 共有物之特定部分,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
    - 得就 共有物之特定部分,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
      - 共有物之特定部分 有其他人之持分,而對於其他人之持分,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
  - 「耕地」 得否時效取得地上權
    - 不得時效取得地上權
      - 用益物權 皆有其特定目的
        - 地上權
          - 在他人土地上蓋建築物、工作物
        - 不動產役權
          - 為便利自己不動產的使用
        - 永佃權
          - 永久耕作他人土地並繳納地租
        - 典權(已過時,幾乎沒有在用)
          - 暫時賣出不動產(似擔保借貸(像賣))、自己保留買回的選擇權(似長期租賃(亦像租))
          - 典出人以出典為手段 借貸,典權人以受典為手段 收取孳息
          - 將不動產讓與他人占有使用並收取收益

- 因 地上權之目的 為 於其上蓋建築物、工作物
- 故 耕地 不得時效取得地上權
- 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請求權者,於未登記前,其占有人可否主張有權占有
  - 即時效取得 地上權 之要件該當,於未登記前,其占有人可否主張有權占有
  - 地政機關受理 時效取得地上權 之登記請求權
    - 之前
      - 不可主張有權占有(不可據以對抗土地所有權人)
    - 之後
      - 可主張有權占有
      - 法官須為實體裁判

## 以上所有權通則(選擇題)

## 以下不動產所有權(申論題)

- 不動產所有權
  - 相鄰關係
    - 立法目的
      - 課予容忍義務
        - 屬 所有權之限制
          - 所有權因公共利益,而被限制
          - 即 所有權社會化
    - 袋地通行權(787、788、789)
      - 787 (有償之袋地通行權---袋地所有人之必要通行權)
        - 787--1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,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,除因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,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問圍地以至公路。
          -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,致不能為通常使用
            - 袋地
          - 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
            - 通行權
        - 787--2 前項情形,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,<mark>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</mark>;對於通行 地因此所受之損害,並應支付償金。
          - 償金
            - 用於相鄰關係
            - 不當得利 與 侵權行為 所取得之賠償總額
            - 僅能請求一筆費用(非多筆)
            - 取得償金後,所有權人仍持有土地所有權(但失去排除侵占的權利)
        - 787--3 第七百七十九條第四項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      - 788 (開路通行權)
        - 788--1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, 得開設道路。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,應支付償金。
        - 788--2(袋地通行權之時價購買請求權) 前項情形,如致通行地損害過鉅者,通行地所有人得請求有通行權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(時價) 通行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,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;不能協議者,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。
          - 以相當之價額購買
            - 時價
          - 畸零地
            - 坪數過少無法合理使用之土地
      - 789 (無償之袋地通行權---通行權之限制)
        - 789--1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,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,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,土地所有人因至公路, 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他分割人之所有地。數宗土地同屬於一人所有,讓與其一部或同時分別讓與數人,而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,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,亦同。
        - 789--2 前項情形,有通行權人,**無須支付償金**。
          - 因 讓與或分割 造成之 袋地
            - 無須支付償金
            - 讓與所造成
              - 僅得通行 受讓人 或 讓與人 之所有地
            - 分割所造成
              - 僅得通行 他分割人 之所有地
          - eg
            - 甲過世,其土地由 乙丙 繼承

- 由於 乙丙 自己約定之讓與或分割 造成 袋地,無須支付償金
  - 乙丙間可能已約定好租賃等契約
- 越界建築(796、796-1、796-2)
  - 796 (越界建屋之異議)
    - 796--1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逾越地界者,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, 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。但土地所有人對於鄰地因此所受之損害,應支付償金。
      - 不得請求移去
        - 行使 767 之權利被限制
        - 不得請求移去 四要件
          - 建築房屋
            - 只保護房屋
            - 不保護 房屋以外: 圍牆、噴水池...
          - 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
            - 若 故意或重大過失
            - 則 可以<mark>行使 767(見 796-1-1 但書)</mark>
              - but 若 造成龐大財產損失
              - 則 767之行使 不符法益權衡,而構成權利濫用、違反誠信原則(148(權利行使 之界限)亦訂於 796-1),會遭法院駁回
          - 逾越地界
          - 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(最重要)
            - 若知其越界而即時提出異議
            - 則 可以行使 767
              - but 若 造成龐大財產損失
              - 則 767之行使 不符法益權衡,而構成權利濫用、違反誠信原則(148(權利行使 之界限)亦訂於 796-1),會遭法院駁回
      - 雖 行使 767 之權利被限制,仍為無權占有
        - 可行使下列相關請求權,來取得 一筆償金(不當得利 與 侵權行為 所取得之賠償總額)
          - 179 不當得利
          - 184 侵權行為
        - 取得償金後,所有權人仍持有土地所有權(但失去排除侵占的權利)
    - 796--2(越界建築之時價購買請求權) 前項情形,鄰地所有人得請求土地所有人,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
      部分之土地及因此形成之畸零地,其價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;不能協議者,得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。
      - 同 788--2 (袋地通行權之時價購買請求權)
    - eg
      - 乙之建物 越界 甲之土地
      - 依 796,甲 對 乙 行使 767 之權利會被限制,無法行使 拆屋還地
  - 796-1 (越界建屋之移去或變更)
    - 因僅把 148(權利行使之界限)移來物權條文,故此條文可有可無
    - 796-1-1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地界,鄰地所有人請求移去或變更時,法院得斟酌公共利益及當事人利益,免為全部或一部之移去或變更。但土地所有人故意逾越地界者,不適用之。
      - 148(權利行使之界限)具體化
      - 請求移去或變更時
        - 表不該當 796之要件
          - 知其越界而即時提出異議(適用 148(權利行使之界限) 796-1-1 本文)
          - 故意或重大過失(不適用 148(權利行使之界限)? 796-1-1 但書)
    - 796-1-2 前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,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      - 前條(796)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
        - 796-1-1 準用 前條 (796) 第一項但書
          - 償金
        - 796-1-1 準用 前條(796)第二項
          - 時價購買請求權
  - 796-2 前二條規定,於具有與房屋價值相當之其他建築物準用之。
    - eg
- 立體停車場
- 倉庫(看個案)
- 爭點:相鄰關係所生之償金性質為何?
  - 不當得利 與 侵權行為 所取得之賠償總額
  - 僅能請求一筆費用(非多筆)
  - 取得償金後,所有權人仍持有土地所有權(但失去排除侵占的權利)

- **800-1 (\*準用範圍)**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前條規定,於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、其他 土地、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**利用人準用**之。
  - 地上權人、農育權人、不動產役權人、典權人、承租人
    - 為例示,非列舉
    - 利用人皆可準用
  - 相鄰關係之申論題 基本上不會考所有權人之間
- 公用地役關係(既成道路)
  - 横跨 公法、民法
  - 既成道路
    - 私有土地 因長期供公眾通行使用,形成公用地役關係,土地所有權人 對 該土地所有權權能 僅會在 通行之公用目的 受到限制
    - 要件
      - 私有土地為不特定公眾通行,具必要性
        - 無法成立租賃契約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(因對象為不特定公眾)
        - 具公益色彩(所有權受限,即所有權社會化)
      - 年代久遠 未間斷
      - 通行之初,所有權人未反對
    - 上述要件即 148 (權利行使之界限) 148--2之權利失效理論 (誠實信用原則) 之具體化
      - 時間要素
        - 經過一定時間不行使權利
      - 狀況要素
        - 而產生一個狀況
      - 信賴要素
        - 足以使義務人信賴權利人不欲行使權利
    - 土地所有權人 對 該土地所有權權能 僅會在 通行之公用目的 受到限制
      - 甲 仍可於其土地上 擺攤做生意
      - but 若 丙(非土地所有權人)於既成道路上 擺攤做生意(除 通行之公用目的以 外,屬無權占用)
      - 則甲對丙可以主張
        - 767 物上請求權
        - 179 相當於租金 之不當得利
    - eg
      - 既成灌溉用水道
      - 土地所有權人 對 該土地所有權權能 僅會在 灌溉用水道之公用目的 受到限制
      - 若 有工廠排放工業廢水,則 土地所有權人 可要求該工廠停止排放工業廢水 到其既成灌溉用水道中,或與該工廠 設定
        - 不動產役權
        - 租賃契約
        - ..
- 區分所有建物
  - 一棟建物,有多個所有權